

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
复的补充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 没有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24年4月23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披露了《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35), 上述公告内容需要补充, 具体情况如下:

补充内容

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和保荐人(主承销商)的联系方式如下:

一、发行人: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- 1、联系部门: 证券部
- 2、联系电话: 0575-89007602
- 3、电子邮箱: jiangxf@vie.com.cn

二、保荐人(主承销商):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- 1、保荐代表人: 章旗凯、李秋实
- 2、联系部门: 资本市场部
- 3、联系电话: 021-60893216
- 4、联系邮箱: weiwenxuan@guosen.com.cn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23日